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969號

上訴人 奕豪工程行即柯俊銘

訴訟代理人 陳思成律師

吳志浩律師

被上訴人 瀨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銘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約定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字第31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9年5月12日成立派工合約，約定由上訴人派工至被上訴人指定之工作地點工作，上訴人因此對被上訴人有新臺幣179萬5,552元之派工報酬（下稱系爭報酬），嗣兩造於110年5月26日成立和解，上訴人承認系爭報酬債權已全數移轉至有辰工程行，並同意不再對被上訴人要求任何給付，其依派工合約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本息，為無理由，並說明上訴人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斟酌後，不影響判決結果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趙 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